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祁连山南路（清峪路-金沙江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祁连山南路（清峪路-金沙江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4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18.59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